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運用勞動派遣之申訴機制及管道如下：

一、計畫名稱及期程：

1. 「清潔維護勞務委外案」，由「勝聯企業社」承攬，派駐 1 名人力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2. 「尿液採集勞務委外案」，由「舜歆企業社」承攬，派駐 2 名人力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3. 「緩起訴社會處遇勞務委外案」，由「維也納企業行」承攬，派駐 2 名人力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4. 本署辦理法務部「推動易服社會勞動」委外人力助理員計畫，由「有限責任屏東縣原住民朝陽機關勞務勞動合作社」承攬，派駐 13 名人力，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如對本計畫案執行中有任何意見，請先循本署申訴機制如下：

1. 本計畫內進用對象均採勞務外包方式辦理，對廠商進用事宜如有異議請向本署總務科申訴：08-7535211 轉 5351-5353、地址：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。
2. 本計畫執行中如申訴意見，投訴單位本署政風室：08-7535215，信箱：屏東郵政 81 號信箱。屬第一項第 2、3、4 款亦可向觀護人室反應：08-7535255 轉 3501-3513。
3. 派遣勞工權益手冊請參考 <http://www.tpfl.org.tw/dispatch.php>，或洽主管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地址：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八十三號九樓，電話：02-85902567；屏東縣政府社會局，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五二七號，電話：08-732-0415 轉 380、383。